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謝海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,5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十二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